附件1

重庆市涪陵区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一、总则

1、为积极推动学术活动的开展，促进科技事业的繁荣，鼓励科技工作者探索真知，肯定他们的学术成果，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制订本办法。

2、学术论文是指针对科学领域中的某些现象或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和阐述，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或对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成果进行理论证明的论述文章，其目的在于及时交流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的发明、创造成果，促进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

3、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学术上的自由探索。充分发挥民主、坚持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作风，从而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推荐人才，区科协经请示区政府同意，每2年进行一次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对评定出的优秀论文及其作者由区科协进行表扬奖励。

二、评选组织及职责

1、优秀学术论文的评定工作由区科协统一组织领导，依靠各学会、协会为基础进行。

2、区科协成立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简称区评委会），分设工、农、医、综合四个学科评审组。其职责是：

（1）审查、评定优秀论文；

（2）编印优秀论文选集，并向有关单位推荐、交流。

3、区科协学会和企业部是区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具体工作。

4、区级各学会成立优秀学术论文评荐小组，对学术论文进行具体评审和推荐工作，并将结果报区评委会。

5、区级各学会的专业委员会成立优秀学术论文初评小组，对会员申报的学术论文进行初评，初评结果送所在学会的评荐小组，由其签署意见后报区评委会评审。

三、论文申报条件

申请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凡属自然科学各学科领域（包括应用科学、边缘科学）、经济技术和现代管理方面的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和有关新发现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践中取得较大进展的科学总结，技术成就，对科技与经济发展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

2、在区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和经审批的区级学会的内部刊物上刊载或区级以上学术年会、专题学术研讨会上发言的论文可以参加评选。

3、阐述获国家各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的学术论文。

4、参加评选的学术论文作者（或第一作者）须是区科协所属学会、企业科协、乡镇科协会员；其它人员申报论文须由两名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学会会员向对口学会推荐，经学会理事会同意方可参加评选。

5、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区科协评委会申请。

四、评审程序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须打印学术论文全文三份，向所在学会申报。

2、对申报的学术论文先由学会专业委员会的初评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初评，并签署意见，向学会评荐小组推荐，并采取适应方式将申报的论文向会员通告，广泛听取意见。

学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学术年会、专题学术讨论会评出的优秀学术论文，可直接推荐给学会的评荐小组。

3、学会评荐小组对选送上来的学术论文按照评审办法组织评审，对评出的学术论文写出评语和提出等级建议并详细填写《重庆市涪陵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表》，一并报送区评委会。

4、区评委会在评荐小组评定的基础上进行终评，评选出受奖论文，写出评语并确定等级，签署意见。

五、评审原则与要求

1、评审原则

（1）评审优秀论文是一件严肃的工作，评选时要做到公正、合理、无私。

在评定优秀论文工作中，应注意调查研究，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手续不齐备的论文一概不评；凡自带论文材料参加学术会议而未交流者，不予评定。

（2）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坚持依靠专家，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评定原则，保证优秀论文的水平，维护科技群团的声誉和学术权威性。对有争议的学术论文，要持慎重态度，既要坚持真理，又要允许充分发表不同见解，必要时可组织论文答辨或请上级组织帮助评议。

（3）论文作者署名，按顺序填写，原则上只为前3位作者颁发优秀论文证书，论文作者可以协作（组）、课题组署名。

2、评审要求

（1）学术论文格式应按“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国家标准（GB7713－87）要求编写。

（2）优秀论文评定时间为每二年一次，论文经学会专委会、评荐小组、区科协评委会评选，手续完备，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单位申报。

（3）评出的优秀论文数量原则上占总征集学术论文的20％－25％，请各学会在上报论文时附上总征集学术论文的目录。

（4）对论文进行评审时，论文作者应回避。

六、评价指标

1、对申报论文分五个指标，按百分制给分综合评定。其评价指标如下：

（1）论文的创新（简称：创新，占总分的25％）

创新是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有独特见解和独到之处，即有新的观点、新的发现、新的发明等，能对丰富科学技术知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论文的价值（简称：价值，占总分的35％）

①学术价值：论文的学术价值是指论文对本学科系统知识的影响及其对该学科的促进作用，是反映论文水平的重要内容。

②实用价值：论文的实用价值是对国民经济建设、生产实践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评价基础理论论文应侧重于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对应用技术应侧重于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效益。

（3）论文的逻辑论证（简称：论证，占总分的15％）

①立论清晰，明确；

②论据充分、科学、可靠；

③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

④数据处理、实验设计、实验方法先进可靠；

⑤结论准确、严密。

（4）论文的难易程度（简称：难度，占总分的15％）

难易程度是指撰写论文所需工作量大小，工作时间长短，论证的深度、广度。

（5）论文的文字表述（简称：表述，占总分的10％）

文字表述精炼，用词准确，主题突出。

2、论文的评价指标由学会专业委员会、学会评荐小组两级评审、参照上述标准、综合评分办法，在各指标分数线内给分，区科协评审委员会参考各单位评审意见后终评。

3、优秀论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总和，分三个等级：

一等：91分以上

二等：80分至90分

三等：65分至79分

七、优秀论文的奖励办法

1、优秀论文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评为一、二、三等优秀论文的作者，分别发给一、二、三等优秀论文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对获得一、二等奖的学术水平较高的优秀论文，区科协将向上级科协推荐、请奖。

八、附则

1、本办法评定范围不包括一般性试验报告、工作总结、国内外科技动态、科技情况介绍、统计资料、调查报告、综述文章、译文、科普文章等。

2、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要按所付出的劳动，可给予适当报酬。

3、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4、本办法由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